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因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付梓匆促，如有漏誤之處，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姵岑、
施燈源、施明坤。

計十名。(顏錫寬代表缺席 1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蔡雨婷(主計室主任)	林琬婷(行政室主任)	黃靖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尤毓涵(農業課課長)	陳雅芳(政風室主任)	郭正甫(殯葬所所長)

計十五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記錄：江彩勤

七、司儀：典禮儀式進行。

八、討論提案：

施主席春貴：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現在請秘書宣讀議事程序日程表。

許秘書榮峰：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報告代表出席人數狀況，代表總數 11 人，目前實際出席及簽到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次議事日程。10/28(一)代表報到、開幕典禮、募集資料。10/29(二)下鄉考察。10/30(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以上補充報告，現在請主席宣布開會並主持。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剛秘書報告議事程序，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就依照議事程序進行。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財政

案由：請同意本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鄉公庫，代理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並由該公司轉委託埔鹽鄉農會代辦公庫業務，提請審議。

理由：一、本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代理鄉庫契約將

於今(113)年12月31日到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公開遴選本鄉公庫代理銀行。

二、案經公開遴選且無參選銀行，依公庫法第3條第2項規定函文彰化縣政府協調本縣縣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鄉下一期鄉庫。

三、該分行業於113年9月9日彰化庫字第11300044311號函表示同意代理本鄉鄉庫。

四、檢附本所遴選公庫代理銀行乙案相關資料乙份。

辦法：一、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訂約事宜。

二、另於訂約完成後，函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施主席春貴：請財政課長報告。

梁課長雅娟：問候語(略)，本所與臺灣銀行簽訂代理鄉庫契約，將在今年底到期，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開遴選本鄉公庫代理銀行，8月16日至8月30日期間公開遴選，因無參選銀行，依公庫法第3條第2項規定函請縣府協調本縣縣庫代理銀行代理本鄉下一期鄉庫，臺灣銀行在9月9日同意代理本鄉公庫，請貴會同意與臺灣銀行訂約及年度公庫業務運作，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鄉的公庫以往在埔鹽農會較多，因為埔鹽沒有臺灣銀行，不然一般公務機關大部份都在臺灣銀行較多，113年9月9日臺灣銀行同意本鄉農會代轉我們公庫，各位代表同事，公庫繼續在埔鹽農會，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4:40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辦理「埔鹽鄉豐澤村及瓦礫村等2件」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案，總工程經費概估為3,440,000元，由中央補助100%支應，請貴會准予墊付3,440,000元，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11日府工養字第1130394297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轉正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長說明。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本案是由交通部中央來協助補助 100% 支應，施作位置分別在豐澤村及瓦礫村，豐澤村的位置在埔打路 77-5 號旁道路與埔打路交叉口，瓦礫村預計施作的位置是光明路二段 190 號旁與光明路二段的交叉口，總經費金額由中央補助，是 3,440,000 元，提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建設課提這案，地點是在豐澤村及瓦礫村是第一跟第二選區的建設經費，一區及二區的代表地點是否知道，公所施作哪？有讓你們知道嗎？請副主席說明。

徐副主席志訓：那是社區還是哪？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說明。

孫課長筱如：位置是在豐澤村埔打路 77-5 號旁道路。

徐副主席志訓：77 號嗎？

孫課長筱如：77-5 號旁。

徐副主席志訓：到時再聯絡，要施作時。

孫課長筱如：好。

施主席春貴：這建設經費絕對不會反對，請教建設課，這條是誰爭取的，是公所提報計劃還是統籌分配款的，年度統籌分配款的，你們要設計哪？要讓那區的代表知道，這樣有困難嗎？好嗎？

孫課長筱如：我們發文的部份確定發包出去有開工，我們會副知鄉民代表，該選區代表。

施主席春貴：課長，要設計之前，會同區代表如有困難才可協助，對嗎？妳只說發包出去，你們設計之前通知同區代表去現場，妳說如果是代表個人爭取的，透過關係個人爭取的，這沒話說，這有困難嗎？要設計時。

孫課長筱如：上網發包之前會邀請該區代表共同會勘。

施主席春貴：要設計時共同會勘沒問題吧！本會絕對要建設，百分之百相信代表都相同的心情，只要為鄉的福利，我們絕對全力支持，我希望大家互相與本會代表互動，讓代表參與，各位代表關於這案，有無意見，沒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10:40

甲字第三號議案

(三)提案人：鄉長許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辦理「埔鹽鄉天盛村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案，總工程經費概估為 760,000 元，由中央補助 100% 支應，請貴會准予墊付 760,000 元，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1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94297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辦理。

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後續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轉正科目：交通支出-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施主席春貴：請建設課做報告。

孫課長筱如：問候語(略)，這案子由公所提報計劃，金額補助金額為 76 萬元整，施作地點在天盛村，位置在天盛一路交叉口，正確座標位置在天盛五路 69 號，提請貴會審議。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關於這案建設課周邊道路改善工程，76 萬元整，這也是中央全額補助，統籌分配款我希望公所建設，當地區域代表共同參與，有什麼問題大家都可以互相討論，不要遇到問題才要檢討，這感覺不一樣，各位代表同事，有無意見，沒意見則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施主席春貴：各位代表同事，公所所提的案都已審議完畢，現在進入下個議事程序。

13:35

九、臨時動議

施主席春貴：問候語(略)，本次臨時會進入臨時動議，各位同事我希望這臨時動議關係到鄉政，如有寶貴意見，利用臨時動議，大家踴躍發言，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剛提的天盛村及瓦磘、豐澤村周邊道路工程，定期會是否下鄉考察？

施主席春貴：副主席，這錢已經給我們了，他們要施作的地點都訂好了，現在是要設計，希望設計時，公所能聯絡當區的代表，知道地點及設計如何能共同去現場參與，因這還

沒發包出去，現在還沒設計，我們通過之後，公所才委外設計，要設計時再拜託公所建設課再聯絡當區代表到場共同參與設計。

徐副主席志訓：到時設計要看時，有關心地方的代表，不管哪一區只要有關心就一起邀請，不要分哪一區，我也很關心天盛及石埤村也想看。

施主席春貴：意思是全部代表通知，基本是當區代表要通知，如果能這樣是最好，課長，副主席的建議，妳覺得如何？做個說明。

孫課長筱如：定期會的下鄉考察要看嗎？

施主席春貴：不是啦！要設計時候，會同當區代表到現場，如何設計？讓本會同仁了解。

孫課長筱如：我會邀請當區代表參與。

施主席春貴：這中央統籌分配款，誰爭取的？計劃是公的還是私人的，請公所主管、鄉長遵照議事規定發言，不要中途插話，要尊重本會，課長剛副主席說的設計有意見嗎？

孫課長筱如：遵照辦理。

施主席春貴：遵照辦理哦！這設計地點都指定好了，因為公所是大家的，不是誰的，代表會是個監督機關，我們也要了解，這並沒什麼過份的，大家互相尊重而已，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同事還有無意見，請施永欽代表發言。

19:15

施代表永欽：問候語(略)，請教清潔隊，現在垃圾車是下午幾點出門載垃圾？因為垃圾車大概在4點多，有的在上班，最重要的跟隊長報告，清潔隊開車個人感覺，清潔隊司機在巷內開很快，好像反攻大陸，圖片之前有讓隊長看，希望隊長對各區巷內開車開慢點，昨天溪湖清潔隊與幼兒園的車相撞，希望我們未雨綢繆在巷內能開慢一點，開很快時車子或摩托車來真的很危險，尤其丟垃圾的聽到車子一到，垃圾車已經離我們很遠了，要出來丟，時間比較緊，也沒遇到，開快一些比較遇不到，要丟垃圾而車子卻走了，在此請隊長在工作上，請跟司機反應一下，拜託，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清潔隊長說明。

施隊長並課：問候語(略)，垃圾車時間是下午3點開始，清運路線開始的時間，如果定點時間是下午6:20分開始，有關司機開車問題，我們一直都有要求，速度太快，我們會再教育，開車時會注意安全，以上

報告。

施主席春貴：請清潔隊辛苦一些，開個會約束所有司機，工作人員安全問題，一些巷內老人要出來地方，裡面一些住戶在外面時，速度能夠慢一些，不要直接衝過去，因為鄉下一些老人家都拿垃圾，如果跌倒良心也過不去，再約束一下，一些巷道路口，外面稍微停一下，速度慢一些，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針對施代表說的部份，像垃圾車如果再庄頭，定點時間是否能夠多 5 分鐘或幾分鐘，平時在家的都是老人，行動不便的，路過的地方，時間能長一些，很多再反應，時間來不及，看是多個 5 分鐘或幾分鐘，以上。

施主席春貴：請隊長說明。

施隊長並課：關於垃圾車定點的時間，因為 9 月份開始舉辦到 10 月份，將近 2 個月的時間，會在做個全面的參考，然後在做地點的修正，以上。

施主席春貴：意思是再調整一下，再慢一些，例如 4 點 20 分還是幾分，路線你們再做個檢討，做個計劃，哪個地方路線經過，再全盤檢討一下，請劉綉梅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最近主席帶領所有的代表去開挖，可是不是所有的代表，很多代表都沒有去，結果在網路直播時，有一段現場直播現在放給大家聽，從頭到尾我沒有說你很懶惰，從頭到尾現場直播我也沒有指名道姓，也沒有對號入座，可是資深代表，每個人開會一定要簽到，才可領出席費，哪個代表沒有簽到，你為何要說簽名去做志工，你現場直播是很棒的一件事，那麼巧讓你挖到施工不良，偷工減料，可是你要開挖，那天開挖六個代表都沒去，2 個出國，我就比較忙，我也沒說你不認真，所以主席你要現場直播，所有 11 個代表你的口才真的一級棒，問政品質也是一級棒，可是牽連到資深的代表，所以你要現場直播，對你也有好處，對你也有很多的壞處，因這直播全國都看的到，所以不能這樣子，損害我們民意代表，什麼簽到簽名就領出席費，哪個開會沒簽名領出席費的，不然你不要簽，所以主席你要現場直播，我跟你說句話，我不可能害你施主席，雖然你沒說誰，但是大家都知道你在說什麼？所以我說大家好同事，甚至我也曾經對你好過，鄉長也對你好過，有恩不見得要報恩，要感恩。

施主席春貴：劉代表你現在針對我本人，妳現在知道妳代表的職責是什麼？

劉代表綉梅：妳現場直播錄音，一聽就知道在說誰。

施主席春貴：我歡迎妳私底下來跟我談，妳對號入座。

劉代表綉梅：我沒有對號入座。

施主席春貴：妳代表的職責在批評主席，妳要監督公所。

劉代表綉梅：我是在請教。

施主席春貴：我禁得起妳的批評指教，劉代表不是妳說的有理。

劉代表綉梅：我沒說我有理，現場直播錄音為何要說代表。

施主席春貴：現場直播有什麼不對嗎？不可以嗎？

劉代表綉梅：我沒說不對。

施主席春貴：妳現在是在替公所說話。

劉代表綉梅：我沒有為公所。

施主席春貴：妳在替公所說，妳知道情形嗎？

劉代表綉梅：偷工減料全部開挖跟我沒關係。

施主席春貴：24處開挖全部百分之百偷工減料。

劉代表綉梅：公所偷工減料跟我沒關係，不是開挖的事，是現場直播。

施主席春貴：不要針對我個人。

劉代表綉梅：沒有，大家好來好去。

施主席春貴：不相關議事程序，不讓妳發言，妳是監督公所不是監督我，妳在針對我。

劉代表綉梅：我不是針對你，我是針對錄音帶。

施主席春貴：錄音帶就是我，我說的，我沒有指名誰，妳要監督公所不是監督我。

劉代表綉梅：我不是監督你，你做的很好，現場直播不要牽涉到我們的代表。

施主席春貴：有為民服務去服務，沒有空參加，妳自己說因為妳去做志工，我才問妳鄉政較重要，還是志工，上次妳說工人去挖，妳去陰間叫他阿嬤打電話給妳，他本身就沒有阿嬤，這種話妳也說得出來，不跟妳洩氣而已，他母親是我村的，他有沒有阿嬤我很清楚。

劉代表綉梅：我是說他媽媽，他是我村的人。

施主席春貴：這樣妳也要凹，代表職責是監督公所還是監督我。

劉代表綉梅：你做的那麼好，不可能監督你，以後現場直播不要牽涉到我們的代表。

施主席春貴：休息十分鐘。

施主席春貴：休息結束，各位代表同事繼續開會臨時動議，開會中不要針對個人，個人的事私底下可來跟我指導很歡迎，同事間不要針對個人

怎樣，針對鄉政大家來關心，未來埔鹽要如何發展鄉政這比較重點，請問各位同事臨時動議還有無其他意見，請施燈源代表發言。

施代表燈源：問候語(略)，針對剛劉綉梅代表說的，有二個代表出國，因為當天10月17日、18日不是臨時會，有拜託公所要求10月28、29、30日開臨時會時間，因為公所開挖當天沒有開會，我們就答應出國了，並不是我們故意不參加會勘，原則上是有拜託公所訂10月28、29、30日工程開挖會勘，本席在此特別說明，謝謝。

施主席春貴：施代表你說這樣是正確的，因當時公所我們開挖之後，公所有建議全部開挖，當時顏代表有拜託公所，利用10月28、29、30日開會這期間，因為公所也不知什麼心態趕緊臨時訂在10月17、18日通知開挖，所以對2位代表請課長對代表做個說明。

孫課長筱如：開挖日期這部份是奉鄉長指示。

施主席春貴：奉鄉長指示，沒看本會在眼裡嗎？

孫課長筱如：我是埔鹽鄉公所的員工。

施主席春貴：你們想怎樣就怎樣，還是見不得人，要趕快挖掉，如果要在講這些，說實在的，10月17、18日開挖之後，10月19日之前路名牌忽然間百姓通報，路名牌不見了，那是很見不得人的事，課長這你們112年已經驗收完畢，你們工程款也付給承包商了，這路名牌是屬於公共造產，是你們叫承包商趕快拿走，還是承包商拿走的，妳現在利用這個機會說清楚。

孫課長筱如：路名牌在10月17、18日時，感謝代表會的監督，對於開挖的結果，對於廠商偷工減料的處理，我們已經採取其他監造單位有監造不實的問題，請他全面做個查驗，而廠商則依契約改善，我們也處理了有關罰鍰，依照工程會規定提報不實廠商，並且後續移送地檢署辦理。

施主席春貴：課長，這案不是你們主動要去挖的，是本會有人民跟我們檢舉，而我跟你們調資料，你們合約書給我們，我們才知道一支路名牌編那麼多錢，五萬至十萬元，再來百姓跟主席反應，那路名牌不知什麼會倒掉，會不會壓死人，因為路名牌在路旁，課長妳先報告那天提出24點的地方，有哪一點是通過的。

孫課長筱如：沒有。

施主席春貴：基礎有沒有離譜。

孫課長筱如：確實很離譜，所以謝謝代表會。

施主席春貴：課長，我們沒有冤枉，有去沒去，有幾個代表，有時為民服務無

法參加也不能怪代表，有時沒空，有空時就來了，有時忙就提早走了。課長，請教路名牌是不是公共造產？

孫課長筱如：路名牌是公有財產。

施主席春貴：公有財產有什麼偷工減料還是什麼瑕疵？有需要整座拿走嗎？我要問的是，拿走路名牌是公所叫承包商拿走的，還是承包商自己去拿走的，我有報案，妳在本會說清楚。

孫課長筱如：主席有報案，警察有來公所洽詢，我們有說公所請廠商搬走，所有開挖因涉及安全，後面把所有部份都須查驗，所以廠商確實需要帶回去工廠做查驗。

施主席春貴：課長，今天如果本會沒有要求你們去開挖，這誰會知道？

孫課長筱如：確實我們不知道，我們已經提報不良廠商了。

施主席春貴：對啊！確實本會如果沒有說，你們就不知道，該受什麼法律責任妳們個人去承擔，當然這工程是委外設計監造，而委外設計監造難道公所業務單位沒有責任去監督嗎？課長，你們有沒有責任要去監督？有沒有。

孫課長筱如：依照工程會的標準，監督督查工程單位是委外設計的監造單位，所以他沒有去監督的狀況之下，所以我也一併提報為不良廠商。

施主席春貴：課長，施工中是不是也要抽查。

孫課長筱如：施工中的抽查責任是委外設計監造單位。

施主席春貴：他是監造而抽查是你們要有責任去抽查，施工中縣政府有沒有在查核抽驗。

孫課長筱如：這案縣政府並沒有做查核的動作。

施主席春貴：當然金額多少以上才有查核，查核就是抽驗，我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審核監造單位施工日報表。

孫課長筱如：施工日報表由監造全程填完之後，依他審核部份，這依合約也是他們要審查的。

施主席春貴：那承包商完工之後，結算付錢給廠商，你們有沒有審查他們一些需要附的施工日報表及一些該附的檢驗報告，要不要？

孫課長筱如：依工程會的版本，這些都是由監造單位處理。

施主席春貴：還是監造，錢是誰在付的，你們是睜眼說瞎話，你們難道沒有責任去看，有沒有附施工日報表，請教主計，你們要不要看那些資料。

蔡主任雨婷：針對主計方面，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採購需檢附的東西，一到十六條前才會到主計，十六之後是由工程單位的收存，主計這邊只會

附到…，工程日報表是由採購單位工程單位自行抽存，我這邊不會有，這塊屬於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兼辦辦法第4條的規定，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及商業條款，不在我們兼辦範圍，主計不會看到這東西。

施主席春貴：採購單位是行政室，行政室對工程？其實付工程款，建設課要審查，承包商及監造單位都委外，需要附檢驗報告，再來是承包商在施工，監造單位要寫施工日報表，哪天做什麼工作，要有紀錄，沒有紀錄，那麼建設課他能夠附錢嗎？請主秘回答。

施主秘宗榮：問候語(略)，公所的立場是，先感謝代表會的監督，爾後相關工程會要求業務單位，在開工期間都要通知代表，哪個轄區工程在做，至於剛主席所說的，其實衍生詐欺的行為，他們這些應附的資料也都有附，所以是詐欺的行為，而詐欺的行為如何處置，我們以機關名義移送地檢署法辦究責，也感謝代表們的監督，公所也歡迎代表繼續大家一起來全民督工，以上補充說明。

施主席春貴：主秘，這牽涉到詐欺而已嗎？有沒有牽涉到偽造文書。

施主秘宗榮：詐欺就內含有偽造文書的，因為他附不實文件。

施主席春貴：偽造文書有依據實際施工做紀錄。

施主秘宗榮：主席說的沒錯，是因為詐欺行為衍生後面相關的責任，主席說的偽造文書等等，因為這是一連串的，我們只能做的是針對這行為，本來就應受法律制裁的行為。

施主席春貴：不是制裁而已，該什麼人該負什麼責任要釐清楚，照主秘說的，日後所有工程委外設計監造，讓包商隨便做如果沒抓到，當小偷如果沒抓到，就可繼續做，而你們都沒有責任，你們是屬於監督也要負責任，難道你們都沒有責任嗎？主秘，公所多少有沒有責任。

施主秘宗榮：真的，萬萬沒想到，這平常的工程，工程比率費用那麼低費用，總費用混凝土大概一仟6佰多元，公所萬萬沒想到怎會有廠商偷那一仟多元的錢去偷工減料，因為那段時間翻了112年，其實有很多工程在進行中，可能這在督導方面有疏漏的部份，大家比較著重在大比率比較重點的部份去看，但這案真的沒想到，相關人員去查驗時，開挖深度是夠的，萬萬沒想到，查驗人員走了之後，去動手腳，這是沒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狀況，針對發生的缺失，我們當然要去面對，去補救，也要求相關人員爾後會再加強，查察督導。

施主席春貴：主秘，驗收外表就好，外表鄉徽那設計是電腦噴漆繪畫，那材料及電腦噴漆繪畫雙面，還有切割，那個鄉徽將近伍仟元對不對？

施主秘宗榮：針對你所提的部份，我們有請當時設計廠商提供那時候市價訪查資料，也給政風單位來釐清，我們確實也有做這一些，為何他當時這麼做的參考依據，參考市價怎樣，我們都逐一提供給相關政風單位來進行查證，以上。

施主席春貴：它是用貼紙屬於電腦噴漆繪畫嗎？你那路名牌的路名就是用噴漆繪畫的，而鄉徽很明顯是用貼紙而都脫落了，你們要如何解釋呢？

施主秘宗榮：主席說鄉徽脫落的部份，我們有另函請廠商一併做改善，這個沒有問題，現場脫落就是脫落，我們叫他改善。

施主席春貴：很明顯材質是不符合，依照設計施工。

施主秘宗榮：補充圖說是電腦噴畫貼圖，至於脫落是事實的缺失，這事實缺失有另外請廠商做改善，這絕對沒有問題。

施主席春貴：一張貼紙多少錢你知道嗎？一千多元才一面。而景觀路名牌同樣的鄉徽 2 仟 7 佰多元，而路名牌將近 5 仟元。政風妳有查證景觀燈的鄉徽及路名牌，同樣的性質價錢為什麼差那麼多？

陳主任雅芳：這部份我們政風正在調卷釐清中，相關結果會儘速回復代表會。

施主席春貴：我認為業務單位當時審核有問題，我可以這麼講 100%，怎麼審核的，真的莫名其妙，同樣的鄉徽就是要告訴政風單位，為何景觀燈 2 仟 7 佰多元，路名牌就將近 5 仟多元，很莫名其妙。主秘，112 年度決算本會不會審議，檢調單位釐清之後再審議，我們沒有審議，縣府怎麼准是縣府的事，我們無法背書，因為你們當時這預算讓你們通過，你們沒有計畫施工哪？總預算讓你們通過，你們要花什麼就花什麼，要設計多少，單價也都你們編的，所以未來預算，本會會慎重審查，你們在自行斟酌，路名牌這再吵也沒有意思，不夠也是事實，該送檢調單位就送，讓檢調單位去查，該什麼人負責任就該負責，讓埔鹽鄉民有個交代，因為現在埔鹽全鄉在議論紛紛，外面也在說我們亂說，沒事實，有沒有事實也都去挖 24 點了，也都有錄影、拍照存證，24 點 100%埔鹽公所監督工程 100%不是合格，是 100%不合格，真的笑死人，真不可思議，這路名牌你們當時的決算圖怎麼做的，前幾天我也有看到，有人派人去量，哪個地方套管多少？哪個路名牌多少？都有錄影存證，如果你們去換，當時日期、時間我都有錄影，廠商要做決算，我不是不會做圓啦！就一支路名牌從地面上來多少？套管、路名牌

高層多少？這我內行的，事後再做紀錄，而你們決算也沒有給本會，不然我會看的一清二楚，有無照規定做決算，讓檢調單位去查，有無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何一支路名牌與景觀燈差那麼多，這路名牌人命關天，這在路邊，7 公分如果風一搖晃倒了，機車路過砍死，你們良心如何，請劉姵岑代表發言。

25:15

劉代表姵岑：問候語(略)，請教監造單位是承包商對不對？公所會不會陪同，如果要驗收付款時，是誰陪同去看的，有嗎？

施主秘宗榮：公所在完工後，付款前會做一個動作，就是驗收的動作，公所會派一個驗收人員。

劉代表姵岑：所以公所會派一個驗收人員，而且承包商要設計時候，是不是也跟你們討論過，所以現在路名牌鄉徽，你說是貼紙的，一般貼圖也算貼圖一種，所以一般在路名牌風吹日曬，你們會設計用貼紙的方式去做嗎？

施主席春貴：請主秘報告。

施主秘宗榮：其實他的設計形式樣式，當然廠商設計單位有他的考量去做這些設計做貼圖。

劉代表姵岑：他們是專業的沒有錯，可是一般就一般人的理念，不可能用貼紙嘛！風吹日曬，一下子下雨。

施主秘宗榮：一般交通號誌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用電腦輸出貼的，其實這是大眾化的做法。

劉代表姵岑：你說那是包商屬於隱密包庇或是詐欺的行為，是公所這邊沒有責任？是嗎？

施主秘宗榮：是。

劉代表姵岑：好，那是地下物，肉眼看不見的，再來路名牌它多長？需做多長？

施主秘宗榮：總高度 3.2。

劉代表姵岑：好 3.2，可是有許多支的路名牌沒有到 3.2，不是用肉眼可以，那是外在物，不是隱密物，不是一般肉眼可以檢測出來的。

施主秘宗榮：剛主席有提到，前幾天有看到有人去拍照查驗，其實他既然有詐欺的行為，我們有要求設計監造單位，再進行全面查察，查察包含照片尺寸留下來查證，到底有沒有符合這部份，這我們要求事後去補救，去要求他這麼做的。

劉代表姵岑：我們驗收的時候，錢付款了，可是我們屋主叫承包商來做時，也要監看對不對，做對還是做錯。

施主秘宗榮：代表講的沒錯，當然我們雙方跟廠商打的契約，其實裡面有寫，如果偷工減料會追討相關的費用還有罰款等等，他不是只有 1 仟 6 繳給公所就好，他後面衍生賠償，還有相關的刑事責任。

劉代表姵岑：承包商如果來請款時，我們就付款這樣子而已嗎？

施主秘宗榮：以驗收合格的程序完成，去付款是沒有問題的。

劉代表姵岑：公所如何說他是沒有問題的，我們要付款。

施主秘宗榮：剛有說派主驗人員在驗收，如果驗收合格的，當然這邊會尋付款的程序。

劉代表姵岑：如何判定是 ok 的，可以付款給他。

施主秘宗榮：回到剛說的，驗收人員去判定是不是驗收合格。

劉代表姵岑：公所的驗收人員，公所的驗收人員是誰？他是不是要去承擔這個責任，還是你們一定要有個說法，不能說推給別人驗收，你們公所都沒有這個責任。

施主秘宗榮：應該是說他負責驗收的職責，當然每個人的行為，應負他自己應負的行為，不是我們說有責任沒責任的狀況，最後相關事證去釐清，誰該受法律制裁，誰該怎樣。

劉代表姵岑：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公所完全沒有責任嗎？都是承包商的錯，如果我們代表沒有積極去查到這些事情，是不是就讓它過去了。

施主秘宗榮：其實基礎外部尺寸去量是夠的，但下部尺寸就不夠。

劉代表姵岑：沒有，有一二支是不夠長度的。

施主秘宗榮：因為，我們發現這些之後，代表提出這些質疑，我們要求他全部都再重查驗過。

劉代表姵岑：我現在只是想問，我們公所這邊，你們是說承包商的錯就是了，我們有盡力去看，反正貼紙脫落也不是看的見的，長度也不是看得見的，是這樣子嗎？

施主秘宗榮：貼紙脫落應該是經過時間累積下來才產生脫落的。

劉代表姵岑：我們的路名牌是做多久了？

施主秘宗榮：111 年 3 月底訂約的。

劉代表姵岑：所以包商的保固是幾年？

孫課長筱如：工程包商非結構體保固只有一年，我們還沒有退保固款。

劉代表姵岑：這樣子是保固內嗎？

孫課長筱如：我們都算保固內。因為還沒有退錢，所以他們要改。

劉代表姵岑：我們施做的時候是幾年？

孫課長筱如：訂約是 111 年。

劉代表姵岑：今年是幾年？

孫課長筱如：113 年。

劉代表姵岑：所以一年保固內，已經沒有了，金額收起來沒收而已，是不是沒有保固了。

孫課長筱如：保固部份，如果叫他改它不改，會動用保固金去改。

劉代表姵岑：好，我知道，謝謝。

施主席春貴：課長你 111 年發包，決算怎麼決算，驗收日期呢？

孫課長筱如：驗收日期再 112 年的 3 月或 5 月。

施主席春貴：5 月也好，而現在今年是第幾年？

孫課長筱如：到 113 年的 3 月或 5 時，就要退保固了。

施主席春貴：妳說的保固期是 1 年，一年驗收完畢後日期一年，保固一年妳懂嗎？在 5 月份已經到期了，保固期已經到期了。

孫課長筱如：保固期已經到期，因為我們承辦覺得他有缺失，所以我們一直不願意退錢。

施主席春貴：只是保固金不退錢而已。

孫課長筱如：我們叫他改善外觀部份，就是我們不退錢的原因。

施主席春貴：這已經是保固期過後了。

孫課長筱如：保固期過後，他沒有改，我們不能退錢。

施主席春貴：我們是 5 月審決算，要求你們拿決算書，結果你給我們合約書，照說你要拿決算書給我們，不是拿合約書，因為我們是要審查決算，你給我們合約書，我剛解釋在去年的 5 月份已經完工了，今年 5 月底才審查決算，保固期也過了，政風，這保固期你們有分析，這保固期已經過了，請政風說明。

35:56

陳主任雅芳：這案子目前在調卷釐清中，所以要等相關的結果還是等所有單位查明釐清後，才能判斷相關結果，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因為妳那時候也還沒來，說實在我們在審查時，跟公所要資料時，一遍說一種，數量也都說不一樣，所以本會才懷疑，不要說本會，全台灣全省也都在懷疑，埔鹽鄉做這一支路名牌有鬼，大家在問，請陳貴玲代表發言。

陳代表貴玲：問候語(略)，針對路名牌開挖事件，其實剛剛主秘、課長報告及主席提問當中，會中討論片片斷斷，穿穿插插那這個部份我們可以請主秘稍微針對這件事情說明一下嗎？說真的，代表他們也很辛苦，那兩天在大太陽底下前往開挖，真的很辛苦！那麼我們也

發現了工程有問題，也應該來處理問題，可是我聽這麼久，我還是希望說，有一個人可以完整的報告整件事情，既然事情發生了，我們公所要怎麼應對？怎麼處理？讓我們大家能聽清楚一點，我也希望報告中，大家不要再從中插話，以免聽不到重點。我希望說事情發生後，我們公所針對這件事情是如何應對？我們對包商還有公所處理事情的態度是什麼？也藉著這個直撥說給大家聽清楚，也希望這中間大家不要插話，以上謝謝。

施主席春貴：陳貴玲代表說的很好，主秘，代表要求你們希望趕快把這個案件說個更詳細、更清楚，該坦白講就坦白講，不要到最後模模糊糊、閃閃躲躲，不要每次開會都問這個案，都說這個也很沒有意思。

陳代表貴玲：主席不好意思，待會主秘報告時請不要提問，讓公所能清楚的報告；如果他講完，您想提問再提問這樣好嗎？讓大家一次聽清楚。

施主席春貴：他在說都閃閃躲躲。

陳代表貴玲：他在報告時就讓他報告完，您若有問題，您可以先寫在字條上再提問。

施主席春貴：沒關係，主秘你不要閃閃躲躲，說清楚。

施主秘宗榮：我完整講完這件，如果代表有問題再指正，這原因是上個會期下鄉時，代表會接收到民眾的檢舉，去現場開挖的基礎，基礎發現與原設計是不同的，既然發現這個問題，公所的態度是正面面對這個問題，就要求全面查驗，看是單獨一支還是怎樣，進行全面查驗，確實是廠商施作都不合格。是事實，廠商不合格如同衍生契約的問題，不合格的部份我們要求。因為全面開挖基礎已經鬆動了，考量公共安全危險的部份，所以擇日當場叫他缺失改善，然後相關事證都要進行一個查驗，然後就通知廠商進行查驗，所以衍生主席誤以為廠商把路名牌拿走了，其實是我們叫他們進行缺失改善，這個是事實。接下來衍生廠商除了這些應施作的部份要進行缺失改善以外，我們把這個部份該扣款的扣款，該罰款的罰款，還有進行將廠商停權，為不良廠商，不良廠商有個後果，這廠商在做公共工程的，會依照規定去停權，1-3 年不一定看情形狀況，看最後工程會最後裁定 1-3 年的幾年，這段期間就不能再去承攬公共工程，這是對廠商的處份，接下來是尺寸量的不夠，構成詐欺的行為，詐欺的行為公所也函報地檢署偵辦，他應負的法律責任，至於監造單位監造不實的部份，一樣該扣款的都扣款了，也並同提報不良廠商，也衍生停權的問題，不能再做公共工

程，監造不實的部份，公所也函給地檢署偵辦，這些監造不實部份進行偵辦，這些應負的責任，公所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不閃躲這個問題，直接面對它，我們該怎麼處罰的處罰，該索賠的我們都會去做，公所會爭取最大的賠償，最後總結是，公所也很希望代表們一起來全民監工，立場是不變的，這件事讓我感受到，那麼多工程都是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其實廠商的素質真的參差不齊，這種不良廠商，要提列並停權，才能工程品質提升，也歡迎代表們一起全民來督工，以上報告。

施主席春貴：主秘，按你這樣說的，公所業務單位都沒有什麼責任，有沒有責任相信檢調單位會去查辦。我請教那天去開挖費用，是由什麼人來負責？

施主秘宗榮：這費用是由廠商負責。

施主席春貴：廠商負責，所有人力、機械等等，都是由廠商負責就對了。

施主秘宗榮：對。

施主席春貴：不符合全部沒有依照設計圖、品質、材質施工，是不是要罰款，你們要怎麼罰？是不是可以告訴本會。

施主秘宗榮：相關的罰款我們都陸續行文辦理中，代表會容我們最後告一個段落之後，再做一個報告。

施主席尊貴：現在不符規定是幾倍罰款？

施主秘宗榮：主席說的不符合規定幾倍罰款，應該是傾向檢調收受的部份，但是我們有找到有個更嚴謹的，因為他以1仟6佰多單價，總費用大概是4萬多元，有找雙方的訂約，雖然有些做法怎樣不管，還是依照雙方訂約的契約書去索賠，索賠有一筆履約保證金，30幾萬元，我們叫他繳回。

施主席春貴：他們還沒領走嗎？

施主秘宗榮：雙方契約書有講履保的部份，如果是偷工減料被查到，履保部份是可以扣回來的。

施主席春貴：不是，承包商驗收完畢不是要申請退還給他，都還沒退還嗎？

施主秘宗榮：這個是退還了，但是我們依照合約規定，還是可以跟他追討，這是沒有問題的。

施主席春貴：假如是人頭公司呢？

施主秘宗榮：這個沒辦法去預設，是不是人頭公司。

施主席春貴：這也很難說。

施主秘宗榮：如果查他的相關資料，在台中市也做很多案件，所以這款項是扣

得回來。

施主席春貴：這不是扣不扣的問題，是責任問題，如果這個本會沒發現，也不知哪支會發生人命，這事情也敢給包商做，這真的太離譜了，相信這任何人都會覺得很離譜，基礎 20 公分做 7 公分、9 公分、10 幾公分，才 1 支 40、1 支 50，這二支最多，其他都 20~30 公分而已，真的笑死人，沒看過工程敢這麼大膽的包商，這檢調單位會查清楚，代表會也無能為力，這民眾舉發的，請副主席發言。

徐副主席志訓：我剛這樣聽，這包商這幾年來有在埔鹽接多少工作去做，設計及工程這是第一件，還是過去有接過案件嗎？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報告。

孫課長筱如：這承包商，我是 102 年來埔鹽公所的，這承包商我第一次遇到。

徐副主席志訓：不錯，妳都遇到第一次的，第一次就出大包，我心裡在想，他們過去有沒有承包埔鹽的工程。

孫課長筱如：我們會全面清查。

徐副主席志訓：這紀錄不好，以前沒來過就對了，大家運氣好，去遇到第一次，謝謝。

施主席春貴：設計公司我知道，長期以來都是這家顧問公司，課長，我們幾乎這不是這家顧問公司在設計監造，據我所知，每一年都是他們。

孫課長筱如：顧問公司確實由他們承包公所的設計建造有多年了。

施主席春貴：都是那一家嘛，幾乎可說是百分之八十。

孫課長筱如：這幾年以來確實。

施主席春貴：說不定百分之百，我們不敢這麼說，據我所知至少有百分之八十，希望顧問公司設計出來，你們要好好審查，還是你們有什麼顧慮，價格那麼高也讓他們通過，那麼離譜，價格你們是不是要好好審查，說白一點，那個有綁標，無能為力而已，說難聽一些，大家心裡有數，說白一點有綁標，有固定幾家廠商而已，不是多數，路名牌裝普通的，不是公路局做的很明顯，做那支路名牌大家抱怨，不是只有本會在抱怨。全鄉的人大多數在抱怨，我相信一些代表也都聽得到，你們也要好好檢討，以後有沒有事情，我們也不便說太多，反正檢調單位會查清楚，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請李善代表發言。

52:00

李代表善：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長，反光鏡要有戶口或門牌才可申請反光鏡？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說明。

孫課長筱如：反光鏡原則上我們都裝在 T 字或十字路口，依彰化縣自治管理條例標準是三戶名牌，只要有能夠供公用通行迴轉，主要三戶出入口路名牌的部份為主。

李代表善：我之後再跟課長報告，舊的反光鏡是不是可自動更新，不要動用到代表的額度，代表一個人是不是 4 支，舊的是不是可自動換新。

孫課長筱如：舊的反光鏡如果只是更換鏡面，都沒有算代表的額度，如果是全新要自動更新我是沒有這個權力。

李代表善：可是已經舊了，風一搖很危險，公所沒有這個服務嗎？

孫課長筱如：如果整支更新會用到代表的額度。

李代表善：代表一個人也才 4 支。

孫課長筱如：我沒辦法決定這件事。

李代表善：鄉長如果可以在放寬一些。再來，說實在鄉長真的很認真，中秋晚會，糯米節都辦的很好，可惜美中不足的，昨天我有參加攤位登記，可惜有鄉民說…(播放影片)，像這種攤位爆滿，截止就好，讓他們報名，而那個人身分證沒帶，不了解帶到他先生的，而我幫忙報名也沒帶到證件，而我代表也不能占權，讓公所難做人，我認為大家應該便民，一人一卡只要帶身分證來，希望公所能讓人民方便讓他報名，不用擔心報名完，又拿另外一個來，只要 45 個攤位滿了就截止，所以我個人認同一個人一個身分證一個卡，只要拿一張卡來就讓他報名，這就是攤位，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民政課說明。

康課長慧如：問候語(略)，我們在受理攤位登記時，在公所官網有公告糯米節相關說明，在鄉長個人臉書都有轉傳這份規定，我們有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機關團體要帶證件、身分證，因有保證金的問題，不能退錯錢，第二階段是一般攤商，相關第一階段的負責人，文字用語是代表人身分證，代表是因當天有民眾拿了 5-6 張身分證，因為是認卡，但一個人拿了 5-6 張會對不起別人，也不公平，代表所提的，他帶別人的身分證，因為還有時間我請那個人回去拿身分證。

李代表善：彰化來回 45 分鐘，攤位就額滿了，昨天那麼多人。

康課長慧如：我無法去辨別她講話的真偽。

李代表善：那是現場錄音的，你也有聽到。

康課長慧如：不是說你的錄音有問題，那天阿婆講話的可信度，我沒辦法確認，

面對那麼多人，僧多粥少，攤位確實沒有那麼多。

李代表善：那是我的建議，為何公所需親自領取，我為了排這個攤位，我說我的建議，你們有你們的做法，我有我的說法及想法，我是認為你們可商量看看，日後能放寬一些，一人一張卡辦個攤位，這是我個人拜託，謝謝。

康課長慧如：謝謝代表。

施主席春貴：課長，日後就公告讓民眾登記，排隊拿身分證，先發卡比如排 100 人或 80 人，而只有 45 個攤位，先發卡後面就不行了，這樣民眾也可先回去，應該這樣子才不會讓人等，才不會浪費時間，讓他們可排到，課長，日後再檢討如何讓人民登記較方便，排隊時照順序，一個人不能拿五張身分證，一人限一張卡，45 個攤位後面就不用排，先發號碼牌，再慢慢登記。

李代表善：剛施永欽代表及徐副座有說，清潔隊的車，有的比較大村庄，像西湖村比較庄頭的部份，庄尾反應是否能多五分鐘，因為在庄尾趕到這邊時間真的很趕，再拜託隊長關心，謝謝。

施主席春貴：隊長，再檢討啦！課長，剛代表建議反光鏡，有壞掉故障的，是不是公的重要路口，需維修，包商在施工時若有住戶，問住戶這反光鏡如果太陽在照，會照到屋內，很刺眼，附近如有住戶，把住戶稍微遮一下，才不會影響到光線，課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孫課長筱如：沒問題。

施主席春貴：再來裝的鎖的地方，不要讓車子擦撞到，固定的位置也是很重，用心一些，不要說裝沒多久就壞掉。像路名牌在豐澤村，超過白線在外車道外，如果大台車轉彎，很容易撞壞掉，裝設一定要注意，車輪轉彎會不會被車子撞壞，影響到安全，你們再用心一點，請劉佩岑代表發言。

劉代表佩岑：問候語(略)，請教建設課長，反光鏡要三戶，我請問反光鏡都沒有註明是私人的還是公家機關的，因為我是新的代表，所以想了解就是建議反光鏡如果是公所施作的，是不是有一個標誌在，不然沒有辦法去管制私人為何他可裝他不能裝，有時候是人情，代表的人情施作的也是有，而我是建議公所以後讓我們好分辨。施設的反光鏡是公家機關還是私人做的，所以我們好去分辨為何他可裝而他不能裝，說明有這個爭議在，從這方面的問題去解決。再來是舊換新，因為沒有損壞，但是鏡面已經模糊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去換過，可以嗎？

孫課長筱如：鏡面主要有時是擦傷，在路口裝設一支反光鏡，都是為了公共的安全，所以在重要路口，我不一定會用到代表額度，我會請示鄉長，對重要路口其實我們都是希望可以換的。

劉代表姵岑：只要是鏡面有些模糊，只是裝飾品而已，沒有作用，為了用路人的安全，我希望建設課能讓代表行的好。

孫課長筱如：請代表多多與我們反應，因為有時我們出去巡查，不太確定鄉民對這反射鏡的狀況，如果代表來跟我們說，我們會盡力處理。

劉代表姵岑：好的，謝謝。

施主席春貴：請李善代表發言。

1:07:03

李代表善：至於反光鏡的事，我有拜託課長看一下，像這支這樣，你們課員跟我說，沒辦法更換。

施主席春貴：請課長解釋一下。

孫課長筱如：因為會還沒開完，課員還沒跟我報告這件事，所以我會去了解一下，再回覆代表。

李代表善：課長，反光鏡的事，有時我們也不該怎麼說，反應很久好幾個月了，竟然沒人回答，我覺得妳們該檢討，我們對鄉民也不好意思，我們一次又一次的拜託，說我們要去簽嗎？妳要回我們消息，結果都等不到，再拜託，謝謝。

孫課長筱如：這個我會檢討。

施主席春貴：請劉綉梅代表發言。

劉代表綉梅：最近開會都是說路名牌的事情，主席發現也剛好挖到，挖到廠商施工偷工減料，因為最近路名牌，我希望公所對路名牌開挖的事實，雖然有些代表沒有去開挖，但我看主席的直播，我也很關心，因為大家安全問題，裝那麼久說實在也沒有倒，我們關心村民鄉民經過的安全問題，所以公所也要改進，以後開會路名牌就不要再講了，包商也都知道，10月17、18日開挖，10月19日路名牌也不跑去哪裡？結果是包商拿走，因為挖起來安全問題，又有颱風，請教主秘，現在包商偷工減料已經是事實了，哪時候要重新裝設？

施主秘宗榮：因為雙方訂約的改善的時間是20天，所以通知廠商20天內要改善。

劉代表綉梅：改善是全部都裝好嗎？

施主秘宗榮：對，期限是20天。

劉代表綉梅：希望公所能嚴重監工，主席真的英明，這包商又是第一次承包，我也不希望偷工減料施工不良，也不希望公所有綁標的問題，公所那麼多工程，我也當過那麼多屆代表，還沒聽說公所有綁標事件，我相信公所這是施工不良，真幸運開挖到，而這路名牌開始挖好了，希望做好就好，希望施作時能認真督工，對鄉民有個交代，路名牌 24 支，感謝主秘，希望公所未來不管什麼建設，一定要嚴重把關，不要偷工減料，這是很嚴重的事。再來是 10 月 17、18 日開挖，現場有 6 位代表沒有參加，有句話同事間會有變化，誰會怎樣都不知道，身體顧好家庭顧好比較重要，這是事實，再來建議主席，要怎樣做不要牽涉到所有代表，因為你現場直播大家都看的到，再拜託，因為這個有損害民意代表，我覺得主席真的英明，這次能夠抓到，所以主席真的英明，過去不要說，未來較重要，府會和諧，地方才會進步。而反光鏡危險路口，拜託公所一定要施作，代表每人 4 支額度不夠，因為認真的代表，村民的拜託，一定不夠的，如果危險路口跟課長、主秘、鄉長講一定會施作，所以路名牌一定要做，如果私人的不能做，代表可自己花錢來做，不一定要公所施作，說道反光鏡太小氣了，危險的地方再拜託課長、主秘、鄉長，反光鏡十字路口危險的地方優先汰除，不要用到代表額度，反光鏡大家都喜歡施作，有些地方我已經裝好了，而其他代表又說要裝，所以有裝就好，下個代表就不能再裝，這叫浪費公帑，我裝好了，別的代表也在裝，當然為了安全，我相信代表有選民的拜託，危險路口，不管是代表或村民拜託都要施作，在此非常感謝主席如此英明，以後現場直播不要說到我們幾位代表，剛施燈源代表說的，我們沒有針對他，我針對 10 月 17、18 日開挖，我只是澄清而已，當代表我希望才 11 位代表而已，不要太自大我的觀感不好，所以府會和諧，地方才會進步，感謝公所對代表提出的建設，大家都配合，謝謝。

施主席春貴：感謝劉代表，開會中誰在說自大，這種言詞最好不要在這說，請李善代表發言。

李代表善：我希望今天代表會開完就散了，包括說話如有得罪課長、主秘、鄉長及代表當中，大家要和睦不要話那麼多，如果是針對我個人，可直接來找我，不要背後說我的閒話，這是我今天很生氣的事，有什麼事針對我來說，我今天很生氣，大家好來好去，有緣當同事，有事針對我，不要在背後說我閒話，這是本席的要求，拜託。

施主席春貴：用影射，我才跟劉綉梅代表說，不能這樣說，各位代表同事還有
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9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

十、散會。